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9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4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乡宁县2024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 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加强土地批后监管，强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进一步消化和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4 号）文件精神（以下简称“4 号”），决定开展全县 2024 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存量优先，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大力清理“批而未用”土地，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全方位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二、清理范围

（一）批而未供

全县 2009 年至 2023 年已批准征收但未完成供应的土地（以

下简称“批而未供”土地)。

(二) 闲置土地

全县 2009 年以来形成的闲置土地(以下简称“闲置土地”)。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力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工作，全面完成 2024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全县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大幅盘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用地供需矛盾得到有效缓解，高质量发展空间得到充分拓展。

经统计，我县 2009-2023 年农转征项目“批而未供”总面积为 633.34755 亩(包括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范围内“批而未供”土地 490.0508 亩)，无“闲置土地”。

根据“4 号”文件精神，我县暂参照 2023 年度部、省规定的“批而未供”土地消化率达到 35%、“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 25%的要求进行核算、确定，最终任务在市级分解下达我县 2024 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任务后再行调整。我县“批而未供”土地至少需消化 221.6716 亩(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至少需消化 171.5178 亩)，无“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根据上级安排，我县 3 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务必达到 25%，6 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 50%，7 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 65%，8 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 80%，9 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 90%，

10月底前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95%，11月底前全面完成，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按照上述工作进度同步完成。

四、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3月10日—3月20日）

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转型项目快速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县政府高度重视“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制定本方案，成立乡宁县2024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见附件），统筹协调全县“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工作步骤和工作措施，迅速安排部署，立即启动专项行动，强力推进落实。

（二）清理处置阶段（3月21日—11月30日）

县自然资源局、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全面排查“批而未供”土地底数和情况，逐地块查清“批而未供”土地批准时间、位置坐标、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征收及未供原因等情况，逐宗地、逐项目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制定清理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消化处置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督导检查阶段（6月1日—11月30日）

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组织各成员单位组成调研督导组，不定期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和督导，跟踪问效，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四）总结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县自然资源局、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分析研判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清理“批而未用”土地是进一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县政府高度重视“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工作，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土地和规划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和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和各乡镇（镇）长等为成员单位的“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二）落实工作责任。县自然资源局、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务必锚定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严明工作纪律、全面履职尽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专项行动走实走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梳理排查“批而未供”土地底数和情况，拟定分类处置意见，牵头做好专项行动综合协调以及土地供应手续办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土地征收、前期开发、闲置土地收回等所需资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加快办理“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涉及的项目审批；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工作；文旅部门负责协调待供应土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工信部门配合示范区完成专项行动相关任务，做好待供应土地涉及的项目招商有关事项；住建、交通、水利、工信、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等部门分别负责协调督促相关建设单位申报并配合完成保障性住房、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公路、铁路、水利等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三）夯实工作基础。在全面细致梳理排查“批而未供”土地底数和情况的基础上，逐地块、逐宗地、逐项目分析研判，坚持一地一策，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制定清理工作计划，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倒排清理工期，逐

宗地逐项目制表、上图，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表、路线图挂图作战，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任务明、措施实、处置快、效果好，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四）用足用活政策。县自然资源局、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按照“应征则征、不能征则退，应供则供、不能供则调，应建则建、不能建则收”原则，对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的“批而未供”土地，限期完成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尽快达到“净地”条件，满足必要的“通平”要求，加快土地供应；对已建成的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城市基础设施、道路、绿化等用地及其他违法建设的未供即用项目用地，依法完善用地手续；对因城市规划、政策调整及客观条件变化等原因不再使用的“批而未供”土地，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而未用土地撤回（调整）批文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5号），于6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完成撤回或者调整批文申报工作。

（五）加强监督考核。在专项行动期间，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将约谈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敷衍塞责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批而未供”土地长期未能消化处置的，实行

挂牌督办。

（六）严格实施奖惩。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按照“增存挂钩”机制核算我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对超额完成2024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任务的，再奖励超额完成部分计划指标的10%。对未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批而未用”土地清理阶段性任务的，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外，暂停受理建设用地报件；如11月30日前未完成2024年度“批而未用”土地清理任务的，2025年我县将不得申报新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在依法处置、收回的同时，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山西）”等公共信息平台公开公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七）构建长效机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批后监管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6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严把建设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入口关”，加强项目论证，切实提高土地批后、供后利用率，有效降低“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产生的风险，确保供地率始终保持在科学合理的区间内，及时发现、

调查、认定、处置“闲置土地”，真正将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落到实处。

附件：1、乡宁县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用”土地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

2、乡宁县 2024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清单

附件 1

乡宁县 2024 年度清理“批而未供”土地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组 长： 卢 冬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贺伟科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 贺 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昕 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
曹光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 杨彦龙 县财政局局长
贺振龙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周彦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李国荣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局长
杜浩江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玉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闫亚明 县水利局局长
郭 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亚平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

上官军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园区

运营部部长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人员调整的，由新任负责人自行接替，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侯毅民同志担任。

乡宁县2024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清单

序号	批次（或单选项目）名称	批文名称及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地块序号	地块面积（公顷）	已供面积（公顷）	批而未供面积（公顷）	是否位于开发区	地块位置
1	乡宁县2019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19〕257号	2019/8/27	25.496	第四地块（紫砂小镇）	15.703200	9.228600	6.474600	是	昌宁镇张马村
					第五地块（紫砂小镇）（未征）	0.339900	0.000000	0.339900	是	昌宁镇张马村
					第二十二地块（乡宁县玫瑰深加工项目基地）（未征）	0.729100	0.000000	0.729100	否	双鹤乡下草冠村
2	乡宁县2019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19〕206号	2019/7/16	21.763	第一地块	10.351200	9.873875	0.477325	否	昌宁镇幸福湾村
					第二地块	6.152600	5.690921	0.461679	否	昌宁镇幸福湾村
					第三地块	3.952600	3.898234	0.054366	否	昌宁镇幸福湾村
3	乡宁县2019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20〕47号	2020/2/19	7.6753	第三地块（乡宁县南阁足球场）	0.4636	0.4108	0.0528	否	昌宁镇南阁村
					第十二地块（管头袁家鑫源福利洗煤厂）	1.5291	0.0000	1.5291	否	管头镇袁家村

乡宁县2024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清单

序号	批次（或单选项目）名称	批文名称及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地块序号	地块面积（公顷）	已供应面积（公顷）	批而未供面积（公顷）	是否位于开发区	地块位置
4	乡宁县2011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11】353号	2011-07-22	13.9126	第三地块（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厂）	0.5018	0.0000	0.5018	否	尉庄乡截村
					第五地块（李红义）（未征）	0.2845	0.0000	0.2845	否	台头镇东庄村委
5	乡宁县2010年第二批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11】235号	2011/4/6	42.5096	第一地块（乡宁县县城城市东延）	26.342600	23.055361	3.287249	否	昌宁镇营里村
6	乡宁县2011年第三批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12】19号	2012/1/4	12.0756	第一地块（西坡镇赵院加气站）	0.1916	0.0000	0.1916	否	西坡镇赵院村
7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2021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22】177号	2022/2/9	15.1635	第一地块（戎子小镇）	10.9106	7.3684	3.5422	是	昌宁镇东威
					第三地块（张马乡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5217	0.295649	1.226051	是	昌宁镇张马村
8	乡宁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晋政地字【2023】529号	2023/11/6	19.942	第一地块	19.9420	0.0000	19.9420	是	昌宁镇下县村

乡宁县2024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清单

序号	批次（或单选项目）名称	批文名称及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建设用占地面积（公顷）	地块序号	地块面积（公顷）	已供应面积（公顷）	批而未供面积（公顷）	是否位于开发区	地块位置
9	乡宁县2021年第二批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22〕237号	2022/2/14	9.5595	第二地块（乡宁县春辉建材有限公司）	1.1020	0.0000	1.1020	否	昌宁镇营里村
					第四地块（山西集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1280	0.0000	0.1280	否	管头镇樊家坪
					第五地块（恒通洗煤厂）	0.1232	0.0000	0.1232	否	台头镇台头村
					第六地块（金鑫物流仓储用地）	0.1598	0.0000	0.1598	否	管头镇樊家坪
					第十一地块（汽车站住宅）	0.3634	0.0000	0.3634	否	昌宁镇幸福湾
					第十二地块（乡宁县寨胜加油站）	0.1072	0.0000	0.1072	否	枣岭乡枣岭上
					第十六地块（振兴砖厂储灰场）	0.5711	0.0000	0.5711	是	昌宁镇下县村
					第六地块（抗旱服务队）	0.3042	0.0000	0.3042	是	昌宁镇城关村
					第十六地块（下县政府储备）	0.1263	0.0000	0.1263	是	昌宁镇下县村
10	乡宁县2020年第一批建设用地	晋政地字〔2021〕38号	2021/1/27	14.9928	第十九地块（西威泽翔庄园）	0.1437	0.0000	0.1437	是	昌宁镇西威村
					总计			42.22317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28份